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7]190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制度,严格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核,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附:

了《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现印发,请贯彻执行。

1997年12月16日

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强化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范企业财产损失在缴纳所得税前的审批和扣除,特制定本办法。

一、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管理范围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盘亏、毁损、报废净损失、坏帐损失,以及遭受自然灾害等人类无法抗拒因素造成的非常损失,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凡未经税务机关批准的财产损失,一律不得自行税前扣除。

金融保险企业的坏帐损失、呆帐损失按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

二、财产损失扣除的申报

纳税人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及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书面申请,注明财产损失的类型、程度、数量、金额、税前扣除理由和扣除的期限,并填报相关确认审批表(表式由各省级税务机关自行制定)。申请日期,一般不得超过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纳税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申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申报,但最迟不得超过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超过规定期限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纳税人在报送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的同时,须附有关部门、机构鉴定确认的财产损失证明材料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关详细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不予受理。

三、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

对纳税人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采取即报即批的办法,进行审批管理。

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纳税人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后,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审查核实情况,及时提出初审意见,层报上级税务机关审批。上级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审批或核报,必要时要实地进行调查核实。

财产损失原则上由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对纳税人申报不实和不符合税收规定的损失,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纳税人如有弄虚作假、多报损失和未经批准擅自税前扣除的行为,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实行汇总和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及单位发生的财产损失(金融保险企业的坏帐、呆帐损失除外),由所在地税务机关按本办法就地管理。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7]189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制度,严格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扣除的审核,国家税务总局

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管理办法》,现印发,请贯彻执行。

1997年12月16日

附： 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的审核和扣除，特制定本办法。

一、税前弥补亏损的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纳税人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汇总、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单位)的亏损弥补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实行由行业和集团公司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成员企业(单位)当年发生的亏损，在汇总、合并纳税时已冲抵了其他成员企业(单位)的所得额或并入了母公司的亏损额，因此，发生亏损的成员企业(单位)不得用本企业(单位)以后年度实现的所得弥补。

成员企业(单位)在汇总、合并纳税年度以前发生的亏损，可仍按税收法规的规定，用本企业(单位)以后年度的所得予以弥补，不得并入母(总)公司的亏损额，也不得冲抵其他成员企业(单位)的所得额。

三、分立、兼并、股权重组的亏损弥补

(一)企业分立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根据分立协议约定由分立后的各企业负担的数额，按税收法规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在剩余期限内，由分立后的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

(二)被兼并企业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继续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由其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不得用兼并企业的所得弥补。

2.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不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可由兼并企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

(三)企业进行股权重组，在股权转让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按税收法规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在剩余期限内，由股权重组后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

四、年度亏损的确认

纳税人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数额，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法规规定核实、调整后的数额。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必须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将本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财务决算报表，报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必要时调阅纳税人的帐册、凭证等有关资料或深入实地进行审核，以确保纳税人年度税前弥补亏损数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税前弥补亏损的审核

纳税人在税收法规规定的亏损弥补期内，以年度实现的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必须附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申报表》(表式由各地自定)，主管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法规及有关规定和纳税人弥补亏损台帐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弥补。

六、建立弥补亏损台帐

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纳税人弥补亏损台帐。台帐的内容应包括以前亏损年度亏损数额、已弥补亏损数额、待弥补亏损数额及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弥补亏损等情况。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91号

根据各地的反映，经1997年全国企业所得税工作会议研究，现将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纳税检查中查出问题的处理

(一)对纳税人查增的所得额，应先予以补缴税款，再按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给以处罚。其查增的所得额部分不得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在减免税期间查出的问题，属于盈利年度查增所得额部分。对减税企业、单位要按规定补税、罚款，对免税企业、单位可只作罚款处理；属于亏损年度多报亏损的部分，应依照关于纳税人虚报亏损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税务机关查增的所得额不得作为计算公益性、救济性捐赠的基数。

二、关于逾期还款加收罚息处理问题

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按规定加收的罚息，不属于行政性罚款，允许在税前扣除。

三、关于清算期间执行优惠政策问题

纳税人清算期间不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其清算所得不能享受法定减免税照顾。

四、关于行业会费能否在税前扣除问题

纳税人按省及省级以上民政、物价、财政部门批准的标准，向依法成立的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交纳的会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五、关于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应提未提扣除项目不得转移以后年度补扣的截止时间问题